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00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仁刚、涂焕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